

公开版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

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Measures Index (GETMI)

(2024年6月 月度报告)

June 2024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

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(CCPIT)

数据和研究范围说明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项目发布月度报告和年度报告。报告的内容包括指数计算和定性研究分析。（1）指数计算。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是月度指数，以 2017 年的月平均情况为基期（即 2017 年月平均=100），反映当月全球经贸摩擦相对于基期的变化情况。一段时间内指数上升，表明全球经贸摩擦形势趋于紧张；反之则表明全球经贸摩擦形势缓和。（2）定性研究分析。对月度发布措施按照措施数量的国家（地区）分布、措施覆盖的行业范围，以及当月措施的特点进行分析。年度报告对全年措施数量的国家（地区）分布、措施覆盖的行业范围，以及全年措施特点进行分析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项目选取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巴西、俄罗斯、韩国、加拿大、马来西亚、美国、墨西哥、南非、欧盟、日本、沙特阿拉伯、泰国、土耳其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英国、越南和中国 20 个国家（地区）进行研究（国家（地区）按照中文首字母顺序排列）¹。为便于阅读，在报告分析中统一称为“20 个国家（地区）”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覆盖的领域包括：（1）进出口关

¹ 考虑到中国人的阅读习惯，自 2023 年 1 月报告开始，20 个国家（地区）的排序调整为按照中文首字母顺序排列。

税措施；（2）贸易救济措施；（3）技术性贸易措施；（4）进出口限制措施；（5）其他限制性措施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项目的行业分类包括：电子行业、纺织行业、钢铁行业、化工行业、机械设备行业、建材行业、矿产行业、农业、轻工行业、医药行业、有色金属行业、运输设备行业、其他 13 个行业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：（1）20 个国家（地区）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以及国家金融机构官网发布的措施；（2）世界贸易组织（WTO）、联合国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（OECD）、世界银行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（IMF）、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发布的相关措施；（3）Westlaw、汤森路透、全球贸易预警网等权威第三方机构发布的相关措施。受获取渠道和数据发布滞后性的影响，《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》可能无法获取 20 个国家（地区）涉及上述 5 个领域所有月份的全部数据，因此仅就所能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研究。本期报告的数据为 2024 年 6 月，同比数据采用 2023 年调整后的数据，可能与 2023 年各月度报告数据存在差异。

报告涉及术语说明

1. 本报告指数计算中使用的“基期”是以 2017 年 12 个月的平均发生情况作为“基期”，基期值=100。确定原则是选择全球经贸摩擦相对平和的时期（WTO 贸易监测报告近 10 年的数据显示，2017 年经贸摩擦影响的金额最小）。本报告中经贸摩擦指数所指的高位是指数值 ≥ 100 ；中高位是指数值 ≥ 75 且 < 100 ；中位是指数值 ≥ 50 且 < 75 ；中低位是指数值 ≥ 25 且 < 50 ；低位是指数值 < 25 。

2. 本报告的“措施”是指 20 个国家（地区）发布的进出口关税措施、贸易救济措施、技术性贸易措施、进出口限制措施及其他限制性措施。

3. 进出口关税措施包括进口、出口关税措施：（1）进口关税措施包括：进口关税、进口产品的国内税等；（2）出口关税措施包括：出口税、出口税收优惠等。

4. 贸易救济措施包括贸易救济的 3 种主要措施，分别是反倾销、反补贴和保障措施。本报告搜集的数据仅为贸易救济新立案数据。

5. 技术性贸易措施包括各成员向 WTO 提交的有关技术法规、技术标准的 TBT 通报，以及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

的 SPS 通报。

6. 进出口限制措施包括进口、出口限制措施：（1）进口限制措施包括：进口许可要求、进口配额、进口禁令及进口监控措施等；（2）出口限制措施包括：出口管制措施、出口禁令、出口配额及出口许可要求等。

7. 其他限制性措施包括各国（地区）发布的补贴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措施、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限制措施、政府采购措施、知识产权措施以及以国家安全为基础的贸易措施“扩散”相关的其他限制性措施，如主要国家对特定机构和个人的制裁等。

本期报告的主要发现

- 2024年6月，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102，处于高位，较上月下降4个点，相比上年同期下降22个点。在20个国家（地区）中，印度、巴西和英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，且均处于高位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印度、巴西和英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均保持高位。
- 2024年6月，20个国家（地区）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68.8%，环比下降65.1%。
- 2024年6月，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在五类措施指数中居首位，随后依次是贸易救济措施指数、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、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和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，其中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、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处于高位。
- 2024年6月，机械设备和化工行业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并居所有行业之首，均为103；轻工行业位居第二，为101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13个行业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均下降。其中，化工、机械设备和轻工保持高位，运输设备和电子从高位降至中高位，有色金属和医药从高位降至中位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情况

1.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总体情况²

2024年6月，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102，处于高位，较上月下降4个点，相比上年同期下降22个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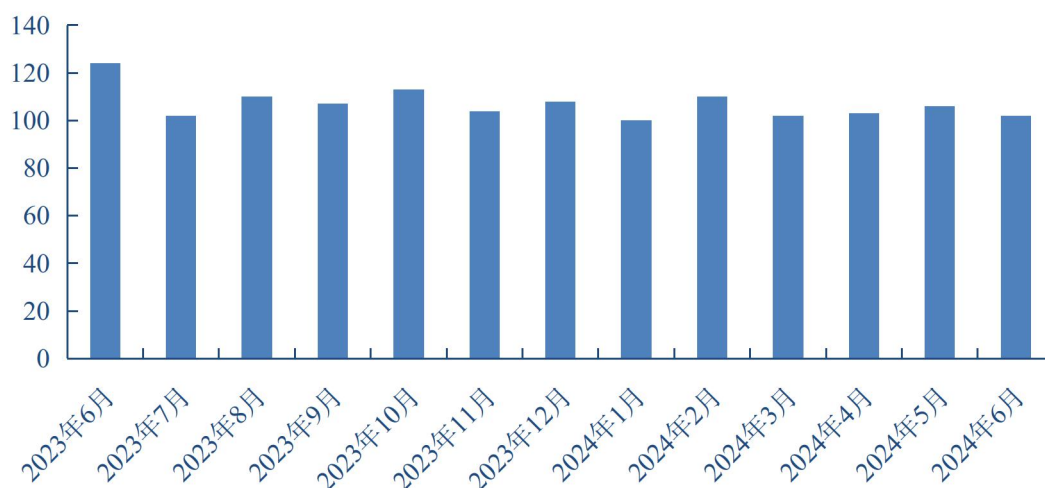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23年6月~2024年6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月度情况

2. 20个国家（地区）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情况

2024年6月，在20个国家（地区）中，印度、巴西和英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，且均处于高位。此外，欧盟、墨西哥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俄罗斯和美国同样处于高位，中国、加拿大、越南和土耳其处于中高，马来西亚处于中位，沙特阿拉伯、日本和印度尼西亚处于中低位，其余3个国家该指数处于低位。

² 自2024年5月报告开始，全球及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均对算法进行了优化，此前月度指数也进行统一调整。

表1 2024年6月20个国家（地区）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所处档位情况³

国家（地区） ⁴	高位	中高位	中位	中低位	低位
阿根廷	●				
澳大利亚	●				
巴西	●				
俄罗斯	●				
韩国					●
加拿大		●			
马来西亚			●		
美国	●				
墨西哥	●				
南非					●
欧盟	●				
日本				●	
沙特阿拉伯				●	
泰国					●
土耳其		●			
印度	●				
印度尼西亚				●	
英国	●				
越南		●			
中国		●			

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印度、巴西和英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均保持高位。2023年6月和2024年6月，印度、巴西和英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均处于高位。

³ 本报告中经贸摩擦指数分5个档位：高位是指数值 ≥ 100 ；中高位是指数值 ≥ 75 且 < 100 ；中位是指数值 ≥ 50 且 < 75 ；中低位是指数值 ≥ 25 且 < 50 ；低位是指数值 < 25 。

⁴ 国家（地区）按照中文首字母顺序排列。

表 2 2024 年 6 月 20 个国家（地区）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同比情况

国家（地区） ⁵	2024 年 6 月	2023 年 6 月	同比变化
阿根廷	103	9	↑94
澳大利亚	102	75	↑27
巴西	110	103	↑7
俄罗斯	101	67	↑34
韩国	6	107	↓101
加拿大	89	39	↑50
马来西亚	60	1	↑59
美国	100	108	↓8
墨西哥	103	103	0
南非	1	13	↓12
欧盟	108	163	↓55
日本	38	107	↓69
沙特阿拉伯	46	8	↑38
泰国	3	65	↓62
土耳其	79	48	↑31
印度	114	125	↓11
印度尼西亚	31	0	↑31
英国	110	104	↑6
越南	82	2	↑80
中国	92	108	↓16

印度 2024 年 6 月，印度的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，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；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；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；其他分项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巴西 2024 年 6 月，巴西的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，

⁵ 国家（地区）按照中文首字母顺序排列。

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位列第二的国家；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；其他分项指数均处于中位及以下。

英国 2024年6月，英国的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，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；其他分项指数均处于中低位及以下。

3. 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情况

2024年6月，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在五类措施指数中居首位，随后依次是贸易救济措施指数、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、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和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。其中，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、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，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处于中高位，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处于中位。

表3 2024年6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情况

分项指数	2024年6月	2023年6月	同比变化
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	89	81	↑8
贸易救济措施指数	104	70	↑34
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	50	94	↓44
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	105	160	↓55
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	104	131	↓27

(1) 进出口关税措施⁶指数

2024年6月，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为89，处于中高位。该指数较上月下降11个点，较上年同期上升8个点。从国家（地区）来看，6月，印度、巴西、墨西哥、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

⁶ 包括进口、出口关税措施：（1）进口关税措施包括：进口关税配额、进口关税、进口配额、进口产品的国内税等；（2）出口关税措施包括：出口关税配额、出口税、出口税收优惠等。

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均处于高位，土耳其处于中低位，其余 14 个国家（地区）该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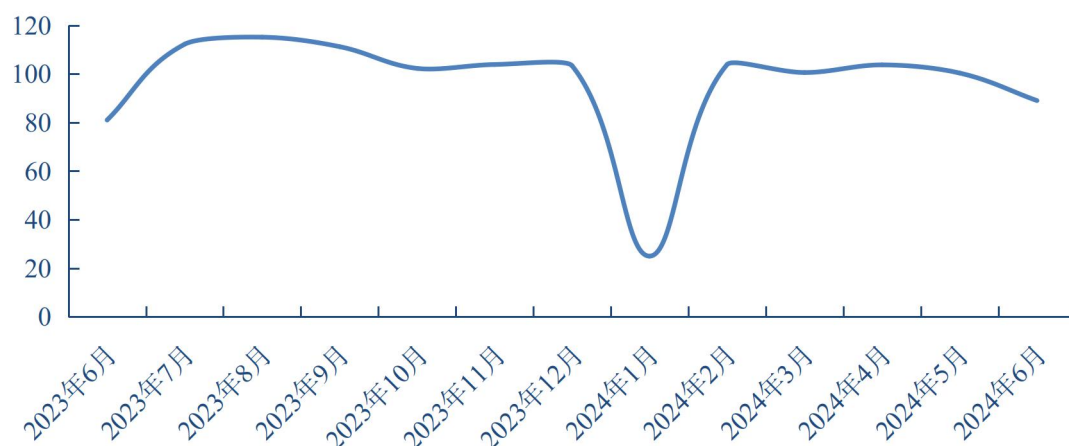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2023年6月~2024年6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——
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月度走势

（2）贸易救济措施⁷指数

2024年6月，贸易救济措施指数为104，处于高位。该指数较上月下降10个点，较上年同期上升34个点。从国家来看，英国、澳大利亚、印度、越南、中国和土耳其该指数处于高位，其他14个国家（地区）该指数处于低位。

⁷ 包括贸易救济的3种主要措施，分别是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。本报告所搜集数据仅为贸易救济新立案数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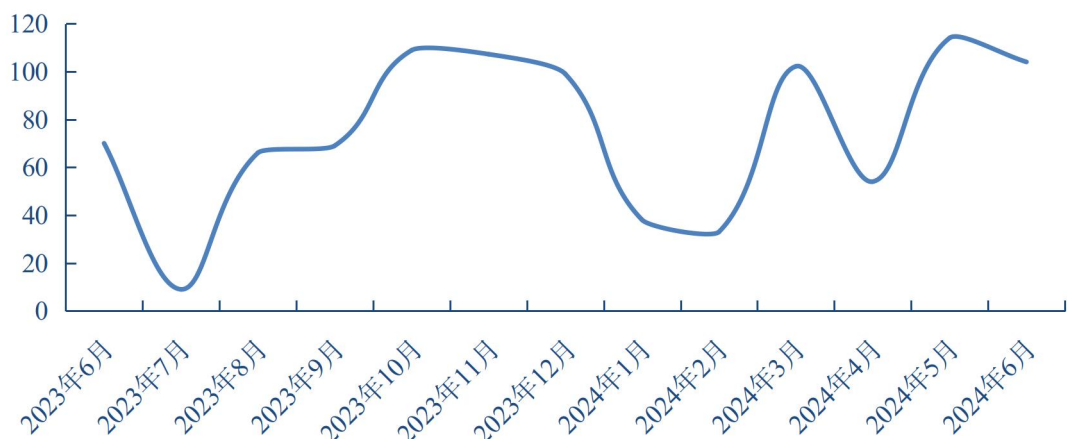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2023年6月~2024年6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——
贸易救济措施指数月度走势

(3) 技术性贸易措施⁸指数

2024年6月，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为50，处于中位。该指数较上月下降56个点，较上年同期下降50个点。从国家（地区）来看，马来西亚、墨西哥和日本该指数处于高位，加拿大处于中高位，欧盟和巴西处于中位，阿根廷、美国和中国处于中低位，其他11个国家该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⁸ 包括WTO所发布的有关技术法规标准的TBT通报，以及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的SPS通报（说明：TBT通报和SPS通报情况一方面表明该国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情况，一方面也表明该国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透明度情况，需综合考虑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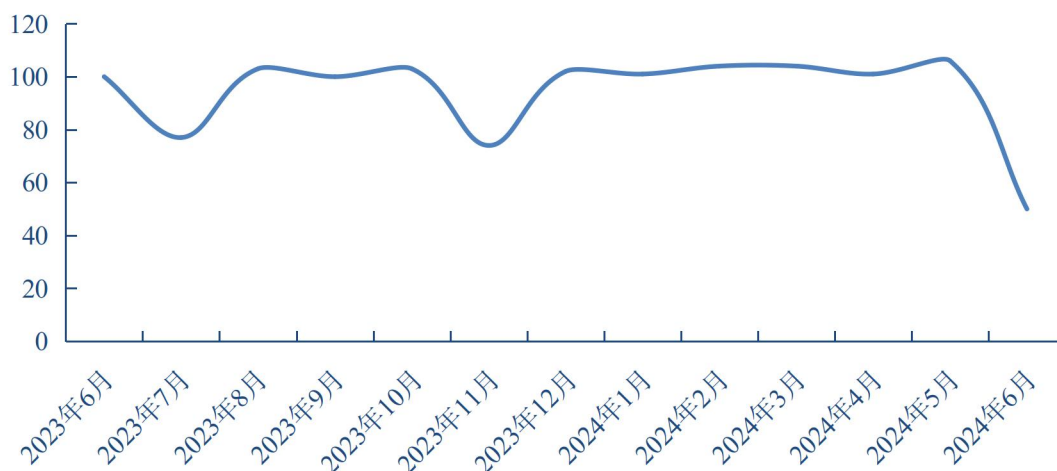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2023年6月~2024年6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——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月度走势

(4) 进出口限制措施⁹指数

2024年6月，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为105，处于高位。该指数较上月上升1个点，较上年同期下降55个点。从国家（地区）来看，欧盟、美国、加拿大、俄罗斯和印度该指数处于高位，分其他15个国家该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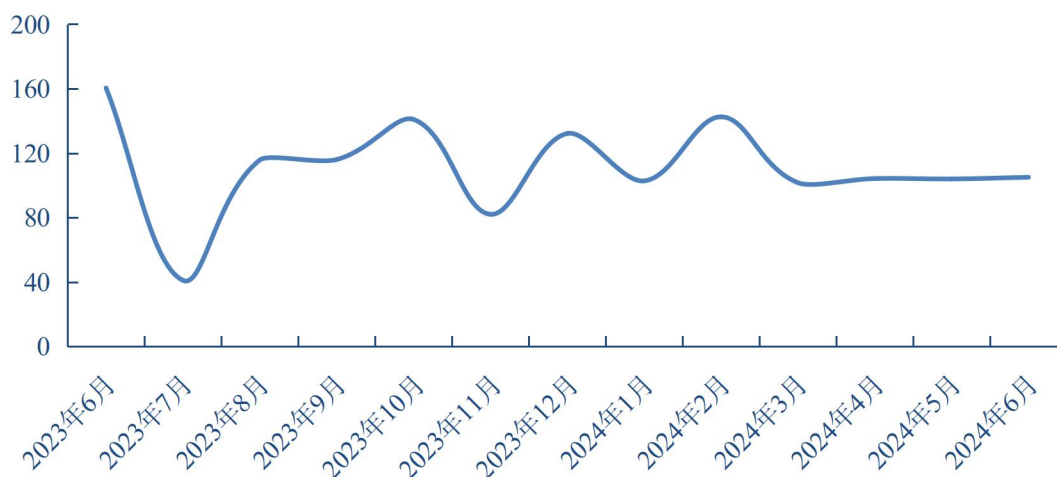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 2023年6月~2024年6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——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月度走势

⁹ 包括进口、出口限制措施：（1）进口限制措施包括：进口许可要求、进口配额、进口禁令及进口监控措施等；（2）出口限制措施包括：出口管制措施、出口禁令、出口配额及出口许可要求等。

（5）其他限制性措施¹⁰指数

2024年6月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为104，处于高位。该指数较上月下降1个点，较上年同期下降27个点。从国家（地区）来看，阿根廷、欧盟、巴西、墨西哥、俄罗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加拿大和美国的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均处于高位，土耳其处于中高位，日本处于中位，泰国处于中低位，其他9个国家该指数均处于低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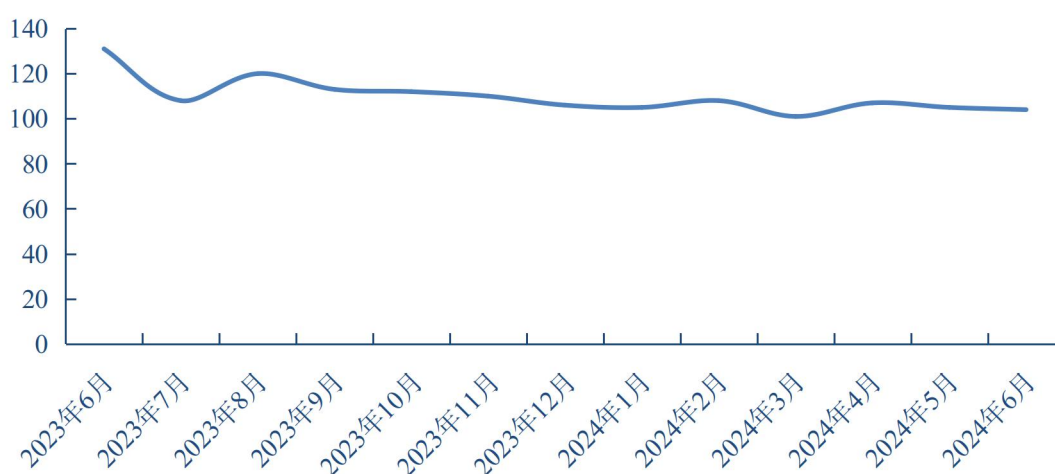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6 2023年6月~2024年6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——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月度走势

4. 全球经贸摩擦行业指数情况

2024年6月，机械设备、化工和轻工共3个行业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。其中，机械设备和化工行业该指数并居首位，随后是轻工行业。此外，运输设备和电子行业处于中高位；有色金属和医药行业处于中位；钢铁和农业处于中低位；矿产、纺织、建材和其他共4个行业处于低位。

¹⁰ 包括各国（地区）发布的补贴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措施、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限制措施、政府采购措施、知识产权措施以及以国家安全为基础的贸易措施“扩散”相关的其他限制性措施，如主要国家对特定机构和个人的制裁等。

表 4 2024 年 6 月全球经贸摩擦行业指数所处档位情况¹¹

行业	高位	中高位	中位	中低位	低位
电子		●			
纺织					●
钢铁				●	
化工	●				
机械设备	●				
建材					●
矿产					●
农业				●	
轻工	●				
医药			●		
有色金属			●		
运输设备		●			
其他					●

与上年同期相比，13 个行业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均下降。其中，化工、机械设备和轻工行业保持高位，运输设备和电子行业从高位降至中高位，有色金属和医药行业从高位降至中位；钢铁和农业从中位降至中低位；矿产、纺织、建材和其他行业保持低位。

¹¹ 本报告中经贸摩擦指数分 5 个档位：高位是指数值 ≥ 100 ；中高位是指数值 ≥ 75 且 < 100 ；中位是指数值 ≥ 50 且 < 75 ；中低位是指数值 ≥ 25 且 < 50 ；低位是指数值 < 25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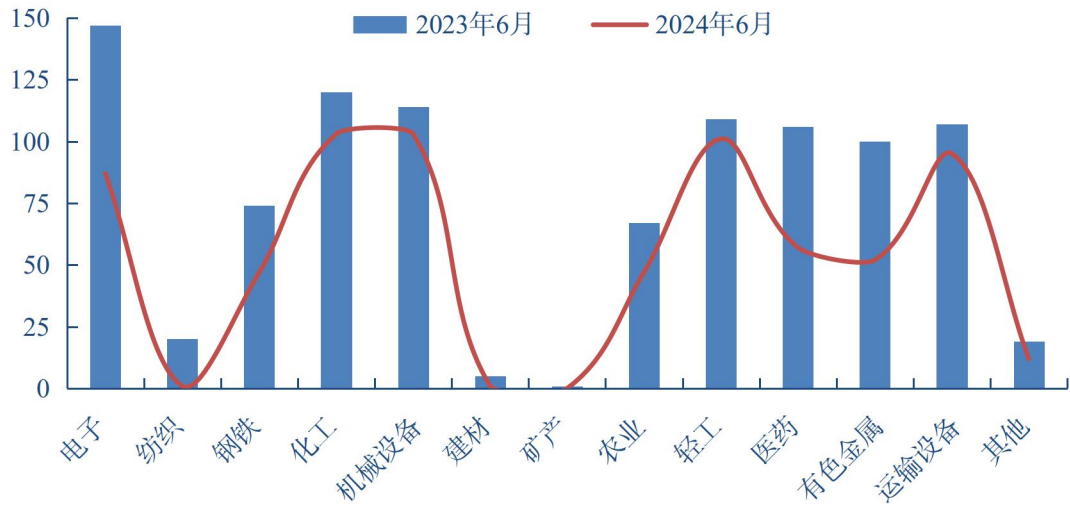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7 2024年6月全球经贸摩擦行业指数情况

感谢您的支持，期待您的参与！

《全球经贸摩擦指数》报告的内容仅提供预警与风险提示，供参考之用，不能将其视为作出决策的唯一依据。如有任何意见与信息反馈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电子邮件：jiangyiwei@ccpit.org; jgqb@vip.163.com

电话：010-88075581; 010-8837988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cpit.org/>; <http://www.ctils.com/>

<http://www.risk-info.com/>

微 信：

贸法通



机工情报



微 博：

机工情报

